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服务对接机制	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本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情况。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沟通对接，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切实摸清所属区域先进制造业企业情况，并将其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畴，建立工作台账。	就业促进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薛夏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建立联合走访机制，与企业进行常态化对接，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	确定人社服务专员，建立“一对一”、“点对点”专员服务制，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及时响应企业在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服务领域的各项需求，启动快速协调机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获得感、提升企业满意度。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主动宣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政策宣介服务小组，定期深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政策宣介，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政策解读视频、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全面解读就业创业、职业技能、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确保企业能够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就业促进科 职建科 事业市场科 劳动关系科 劳动监察科 市社保中心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薛夏 管建军 魏晖 陈斌 杨志民 宁迫青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推动将相关政策服务整合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内容。	持续加强对相关就业政策的梳理、更新，及时与“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办部门沟通联系，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同时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手段，持续做好政策、业务的宣传普及。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建立“政策直通车”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就业政策，推广“直补快办”模式，精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将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小微企业急需、常办的补贴纳入直补快办范围，大力推进网上经办，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制造业企业稳岗扩岗。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	加大稳岗扩岗扶持政策兑现力度	<p>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继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p>	<p>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现降费率“直兑直达、免申即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扩岗补贴政策的，由系统自动推送至企业所在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公示后，推送至网厅，由企业确认接收；同时，企业可通过网厅自主申请扩岗补贴，经办机构比对公示后，直接发放至企业账户。</p>	<p>失业保险科 市社保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p>	<p>张胜娜 宁迪青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p>	
		<p>对稳定扩大就业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最高400万的创业担保贷款和金融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p>	<p>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创业担保贷款和扩岗专项贷款的申请条件、贷款金额、利率优惠等进行讲解；加大对稳定扩大就业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金融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金融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p>	<p>就业促进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p>	<p>薛夏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p>	
3	优化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p>将规模性用工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开展精准对接，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设立先进制造业企业招聘区域。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山西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招聘岗位的归集发布，持续完善跨业务间数据共享机制，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加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设置先进制造业赛道，促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专项活动形式。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大型招聘活动期间，突破传统现场招聘会的单一模式，积极增设线上直播带岗活动。直播过程中，邀请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实时在线，详细介绍岗位信息、工作环境、薪资福利等求职者关心的要点内容，并对求职者提出的疑问进行即时解答，增强求职者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互动。 2. 实现岗位与人才的精准匹配。活动筹备前期，充分利用电话问询、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广泛收集企业的岗位需求和求职者的求职意向，建立精准的人才与岗位数据库。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一对一的精准岗位推荐，提高招聘效率和成功率。 3. 构建长效对接机制。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各方反馈，深入分析总结活动中的经验与不足，持续优化对接活动方案。通过不断完善活动流程和内容，逐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精准对接机制，确保先进制造业企业与求职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始终畅通。 4. 持续完善山西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安排专人定期对求职者信息和企业岗位信息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岗位信息与求职者的智能匹配和推送，提高就业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 	<p>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p>	<p>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p>	

		针对先进制造业在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绩效考核、薪酬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订单式、项目化的特色人力资源服务。	鼓励指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破“大而全”的业务格局，以服务先进制造业需求为重点，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制造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积极组织能够在细分领域提供高品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的机构参与联合走访，针对先进制造业企业释放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事业市场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魏晖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中的园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	积极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中的园区建立就业服务站点，将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畴，为其量身定制招聘信息多渠道发布等全方位就业服务。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4	强化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组织实施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将我市数字技术等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对符合领取补贴的企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贯彻落实我省相关专业技术等级职称认定政策要求。	职建科 专技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管建军 郑渝静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大师工作室，不断加强高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水平。紧密围绕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展岗位提升和转岗等多样化培训。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推动“新八级工”制度，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聘任试点工作，不断贯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支持和鼓励制造业企业自主围绕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广泛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支持和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申报高技能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职建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管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落实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将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对高端人才实施以业绩陈述代替论文答辩。	畅通先进制造业企业专技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坚持“先立后破”，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推进职称评价代表性成果制度，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分步骤向产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下放中、初级职称评审自主权。	专技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郑渝静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5	拓宽先进制造业企业人才发展空间	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	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贯彻落实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工作，推动建立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机制。	劳动关系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陈斌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在开展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工作中，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情况，组织编制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需求目录。	按照省厅《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行动，聚焦制造业企业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收集汇总人才需求，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事业市场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魏晖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6	改善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用工指导，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改善用工条件，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监督劳动合同履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强化监察执法，依法打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引导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探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对失信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劳动监察科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杨志民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指导先进制造企业建立内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深入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及时发现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开展专题培训，为企业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争议协商的各个环节，包括争议受理、调查核实、协商调解等，确保流程规范有序。选拔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青年仲裁员，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定期深入先进制造企业开展活动。举办劳动法律知识讲座，针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处理等常见问题进行详细解读，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	信访仲裁科 市仲裁院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赵小红 郭艳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7	提升先进制造业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	<p>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跟岗锻炼、联建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深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职业体验，增强岗位认同。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建设就业见习基地，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广泛吸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对见习期内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见习岗位质量好、见习留用率高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p>	<p>鼓励和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对制度健全完善，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防护措施，所提供的见习岗位能够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优先认定就业见习基地。通过挖掘优质岗位、落实见习政策、提供见习补贴保障、优化见习全过程管理等，有针对性地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引导到制造产业链岗位。</p>	<p>就业促进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p>	<p>薛 夏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p>	
8	营造面向先进制造业就业的良好氛围	<p>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向社会宣传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相关安排、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宣传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涵养劳动文化，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引导更多重点群体面向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建功立业。</p>	<p>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宣传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相关安排、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宣传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涵养劳动文化，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尚。</p>	<p>就业促进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局 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p>	<p>薛 夏 刘建军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p>	